

湖南省文明办文件

湘文明办〔2020〕7号



湖南省文明办关于做好 2016 届、2018 届 湖南省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行业、 文明单位（文明标兵单位）、文明家庭 复查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文明委，省直机关工委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国资委，
省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湖南省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行业、文明单位、文明标兵单位评选和管理办法》《湖南省文明家庭评选和管理办法》，省文明委将对届期内省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行业、文明单位、文明标兵单位、文明家庭进行复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复查对象范围

省文明委表彰的 2018 届省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行业、文明单位、文明标兵单位、文明家庭；2019 年经省文明委复查（认定）保持荣誉称号的 2016 届省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行业、文明单位、文明标兵单位、文明家庭和黄牌警告单位。

2016 届、2018 届文明单位、文明标兵单位中的各级各类学校不列入本次复查范围。

二、复查责任主体

省文明办委托市州文明委对所辖省文明城市（城区、县城）“负面清单”问题组织审查，提出复查建议。省文明办组织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。

省文明办委托市州文明委、省直机关工委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国资委对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、文明标兵单位、文明家庭分别组织复查，提出复查建议。

省文明办委托省直有关部门对所属省文明行业组织复查，提出复查建议。

三、复查总体要求

复查工作既要坚持标准、注重质量，又要尽可能简化程序、改进考核方式，为基层减负，坚决杜绝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。

四、复查确认

省文明办委托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对届期内的省

文明城市（城区、县城）开展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，综合“负面清单”审核情况，形成复查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。省文明办依据复查成绩提出复查意见，报省文明委审定。复查成绩低于 60 分或创建工作严重滑坡、人民群众意见较大的，取消省文明城市（城区、县城）荣誉称号。

省文明办审核各市州文明委和省直机关工委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国资委、省直有关部门复查建议，提出复查意见，报省文明委审定。符合条件的，确认保留荣誉称号；不符合条件的，给予黄牌警告或取消荣誉称号。

取消荣誉称号的，奖牌由各市州文明委和省直机关工委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国资委、省直有关部门收回，不得继续对外悬挂；荣誉称号自动消失的，奖牌可由原单位存放档案室，不再对外悬挂。

五、复查认定涉改对象

届期内的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、文明标兵单位中，凡涉及名称变更、隶属关系变动、重划、重组、撤销、分立、合并的，属于复查认定对象。按照复查程序进行复查。

请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前，将复查报告、复查情况汇总表、涉改单位复查认定汇总表盖章报省文明办，电子版发电子邮箱：ddmf09@126.com。联系人：陶标，0731—82217052，

- 附件： 1. 复查情况汇总表
2. 涉改单位复查认定汇总表

湖南省文明办

2020年6月18日



附件 1

复查情况汇总表

复查市州 (单位):

[illegible]

注：1. 复查对象包括省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行业、文明单位、文明标兵单位、文明家庭；2. 按届次分类填写；3. 复查建议分为合格、黄牌警告、撤销荣誉称号、终止荣誉称号四类；4. “建议原因”请条目式列举，简要说明时间、对象（含职务）、事件及处理结果；5. 涉改单位不填写本表。

附件 2

涉改单位复查认定汇总表

复查市州（单位）:

序号	涉改原单位	届次荣誉	涉改情况	复查建议	备注

注：1. 涉改单位请按照全国文明单位、省文明标兵单位、省文明单位顺序分类填写。2. 村镇涉改请一并填写。

湖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9 日印发

